



T S L | 謝瑞麟

2011 | 2012 中期報告

© Copyright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otherwise,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SL.

Designed by:

TSL Corporate Branding & Communications

Published by: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Hong Kong

Paper use:

Cover:

Elation Wavy Fancy Paper White, 240gsm. FSC™ Certified, Elemental Chlorine Free (ECF) and Acid Free.

Separation pages:

Elation Wavy Fancy Paper White, 110gsm. FSC™ Certified, Elemental Chlorine Free (ECF) and Acid Free.

Text pages:

Natural Fine Paper White, 90gsm. FSC™ Certified, Elemental Chlorine Free (ECF) and Acid Free .

The FSC™ logo identifies products which contain wood from well-managed forests certifi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f the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SC™).



謝瑞麟 2011 | 2012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4-5

業績 7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8-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10-1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3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4-32

中期股息 3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4

業務回顧及前景 34-36

其他資料 37-4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邱安儀 (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岳永 (副主席)

黎子武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

幸正權

陳裕光

公司秘書

黎子武

授權代表

邱安儀

黎子武

審核委員會

崔志仁 (主席)

幸正權

陳裕光

薪酬委員會

幸正權 (主席)

崔志仁

陳裕光

邱安儀

執行委員會

邱安儀 (主席)

黃岳永

黎子武

法律顧問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4樓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法律*

香港中環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20樓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法律*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1期2901室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嘉蘭中心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荷蘭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7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Westbroke Limited

Richmond House,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地下B座

股份代號

417

網址

www.tslj.com

Starlight

夜行星系列

夜行星系列的白鑽與啡鑽，揉合純金之美

各種色彩，互相輝映

遠在千萬光年外的璀璨星光

此刻為您而至

TSL | 謝瑞麟 為您摘下千束星光

盡顯閃爍魅力

自然之美盡在 TSL | 謝瑞麟



業績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1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563,219	1,079,727
銷售成本		(791,941)	(527,571)
毛利		771,278	552,156
其他收入		4,341	4,263
銷售費用		(580,287)	(432,143)
行政費用		(67,585)	(56,300)
經營盈利		127,747	67,976
稅務附加費用及利息／補加稅撥備回撥	5b	—	19,389
財務費用		(4,337)	(2,762)
除稅前盈利	4	123,410	84,603
稅項	5	(26,370)	5,364
本期間盈利		97,040	89,96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8,627	881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8,627	88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15,667	90,848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佔盈利部份：			
本公司擁有人		88,455	81,458
非控股股東權益		8,585	8,509
		97,040	89,967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部份：			
本公司擁有人		103,707	82,376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960	8,472
		115,667	90,848
每股盈利			
基本	7	42仙	39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1年8月31日

	附註	2011年8月31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2月28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128,034	124,538
其他資產		500	500
遞延稅項資產		19,758	19,015
		148,292	144,053
流動資產			
存貨	8	1,553,574	1,268,49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217,694	233,437
本期稅項資產		2,298	1,349
銀行存款及現金		100,440	121,935
		1,874,006	1,625,21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668,249)	(554,249)
銀行透支－有抵押		(3,462)	(18,054)
銀行貸款		(255,835)	(193,880)
融資租賃承擔		(1,921)	(1,881)
本期稅項負債		(36,724)	(37,374)
		(966,191)	(805,438)
流動資產淨值		907,815	819,7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56,107	963,833

	附註	2011年8月31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2月28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851)	(1,825)
僱員福利義務		(12,745)	(12,745)
遞延稅項負債		(19,658)	(16,837)
		(33,254)	(31,407)
資產淨值		1,022,853	932,4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52,584	52,584
儲備		837,507	759,0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890,091	811,624
非控股股東權益		132,762	120,802
權益總額		1,022,853	932,4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擬派股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於2011年3月1日	52,584	123,365	158,405	77,550	374,480	25,240	811,624	120,802	932,426
已宣派末期股息(2010/11)	-	-	-	-	-	(25,240)	(25,240)	-	(25,240)
擬派中期股息(2011/12)	-	-	-	-	(5,679)	5,679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339	13,913	88,455	-	103,707	11,960	115,667
於2011年8月31日	52,584	123,365	159,744	91,463	457,256	5,679	890,091	132,762	1,022,853
於2010年3月1日	52,584	123,365	153,533	46,904	234,153	16,827	627,366	93,211	720,577
已宣派末期股息(2009/10)	-	-	-	-	-	(16,827)	(16,827)	-	(16,827)
擬派中期股息(2010/11)	-	-	-	-	(5,679)	5,679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18	81,458	-	82,376	8,472	90,848
於2010年8月31日	52,584	123,365	153,533	47,822	309,932	5,679	692,915	101,683	794,598



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1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57,308)	(93,344)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23,498)	(15,476)
融資現金流入淨額	56,684	27,0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24,122)	(81,768)
外幣匯率影響	17,219	490
於3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881	157,530
於8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978	76,2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100,440	86,893
銀行透支	(3,462)	(10,641)
	96,978	76,252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說明附註。附註包括對自本集團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瞭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變動及表現方面確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作出闡述。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此等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1. 編製基準 (續)

本簡明財務報表已按照本集團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同一會計政策編製，惟同時採納以下於2011年3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新訂及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一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對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上述修訂本、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之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1. 編製基準 (續)

本集團並無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提早採納或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新訂及經修訂。

		於下列日期或 以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帳 以及取消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2011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2011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修訂本)	財務報告的呈報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報	2012年7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201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	僱員福利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獨立財務報告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2013年1月1日

1. 編製基準 (續)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此等修訂本、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修訂本、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將影響所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於年內至今之申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辦事處可供查閱。

2.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製造、銷售及推廣珠寶首飾。營業額是在扣除增值稅及折扣後銷售給客戶的珠寶首飾的銷售價值之淨值。

Pinwheels of Passion

牽動愛系列

愛情游走在美麗與優雅之間

牽動一幕幕溫馨的回憶，留下擁抱後的甜蜜

TSL | 謝瑞麟“牽動愛”系列

演繹您最純真的愛

18K白色黃金配襯鑽石與寶石

交織出永恆的光芒

牽動心靈的一刻

就是愛最極致的境界

觸動浪漫感覺

自然之美盡在 TSL | 謝瑞麟



2. 分部報告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可申報分部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8月31日止期間之收入及業績。

	中國 (包括香港及澳門)		其他		分部間抵銷數額		綜合數額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11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1,546,354	1,068,159	16,865	11,568	-	-	1,563,219	1,079,727
分部間收入	16,093	4,492	-	-	(16,093)	(4,492)	-	-
其他收入	4,322	4,180	19	83	-	-	4,341	4,263
應報導分部收入	1,566,769	1,076,831	16,884	11,651	(16,093)	(4,492)	1,567,560	1,083,990
分部業績	127,489	68,613	258	(637)			127,747	67,976
財務費用							(4,337)	(2,762)
稅務附加費用及利息/ 補加稅撥備回撥							-	19,389
稅項							(26,370)	5,364
本期間盈利							97,040	89,967
本期間折舊	20,400	21,420	560	41	-	-	20,960	21,461

3. 購置及出售固定資產

於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購置了數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為港幣23,779,000元（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六個月：港幣16,014,000元）。於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出售了賬面淨值港幣46,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六個月：港幣45,000元），產生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港幣7,000元（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六個月：港幣7,000元）。

4.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1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貸利息	4,337	2,762
折舊	20,960	21,461
存貨撥備	4,572	6,759

5. 稅項

(a)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示的稅項為：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1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6,507	3,156
以往期間撥備回撥	–	(27,192)
	6,507	(24,036)
本期稅項 – 海外		
本期間撥備	17,784	17,861
	17,784	17,861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2,079	811
	2,079	811
	26,370	(5,364)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期間於香港賺取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適用稅率16.5%（2010年：16.5%）計算。

5. 稅項 (續)

(a) (續)

於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其營運的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並根據有關現行法律、準則及詮釋釐定計算。

- (b) 於過往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已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稅務局因過往年度之若干離岸收入及代理佣金付款及推廣費用之稅項處理方法引起之爭議（「稅務爭議」）發出截至1996年2月29日止年度至截至2005年2月28日止年度之保障性利得稅評稅及額外稅項建議。就稅務局涉及稅務爭議所發出之所有評稅及額外稅項建議，本集團已全數在過往年度作出撥備。本集團亦已就過往年度當時未付之評稅結餘及建議額外稅項作出合共港幣32,000,000元之稅務附加費及補加稅／利息撥備。

本集團於2010年4月30日向稅務局提交建議，以解決截至2009年2月28日止年度之稅務爭議，而該等建議已獲稅務局接納。本集團附屬公司分別於2010年8月收到就稅務爭議之經修訂評稅，總數為港幣67,000,000元。此外，於本公司在2010年10月接獲之函件內，稅務局同意本集團於支付合共港幣9,000,000元補加稅後，不再根據稅務條例就稅務爭議向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

由於所有稅務爭議已獲解決，於過往年度作出之超額稅務撥備及相關稅務附加費及補加稅／利息撥備港幣27,000,000元及港幣19,000,000元已於2010年8月31日止期間撥回全面收入報表之盈利或虧損內。

6. 股息

(a) 歸屬於本期間之股息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1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間結束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27元 (2010年：港幣0.027元)	5,679	5,679

於2011年10月31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27元。於2011年8月31日，此等股息並無確認為負債。

(b) 於本期間批准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之股息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1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本期間批准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港幣0.12元 (2010年：港幣0.08元)	25,240	16,827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88,455,000元（2010年：港幣81,458,000元），以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10,336,221股（2010年：210,336,221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2011年8月31日及2010年8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無需對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8. 存貨

	2011年8月31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2月28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145,601	136,918
在製品	141,483	101,020
製成品	1,266,490	1,030,559
	1,553,574	1,268,497

2011年8月31日，六間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持有之存貨賬面值已予抵押，其賬面值為港幣798,830,000元，作為Rosy Blue Hong Kong Limited（「Rosy Blue HK」）不時向該等附屬公司供應精鍊鑽石及名貴寶石所產生之債項（「該債項」）之持續保證（亦請參閱下文附註12(b)）。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的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的按照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8月31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2月28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01,740	143,029
31至60天	12,825	6,256
61至90天	2,273	1,476
超過90天	6,979	7,792
應收賬款總額	123,817	158,553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93,877	74,884
	217,694	233,437

除零售顧客外，本集團給予其他顧客平均由30至90天的賒賬期。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包括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內按照收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8月31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2月28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34,122	53,795
31至60天	90,695	85,235
61至90天	74,467	48,144
超過90天	121,500	150,676
應付賬款總額	420,784	337,85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47,465	216,399
	668,249	554,249

11. 股本

	2011年8月31日		2011年2月28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金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經審核)	金額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普通股	1,500,000	375,000	1,500,000	37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年初／期末／年末	210,336	52,584	210,336	52,584

12. 資產抵押

- (a) 於2011年8月31日，本集團已訂立債權證，以固定及浮動抵押形式將本公司及其11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抵押予其往來銀行，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該往來銀行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負債及債務之抵押品。本集團租金收入亦已抵押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

12. 資產抵押 (續)

- (b) 於2011年8月31日，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已訂立第二浮動抵押及本公司向該等附屬公司作出擔保，而該等附屬公司之間亦有交叉擔保，以將該等附屬公司各自不時於彼等之存貨或待銷存貨以及彼等來自就向彼等其海外同系附屬公司銷售及供應任何存貨或待銷存貨之應收該等海外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抵押予Rosy Blue HK，以作為該債項之持續抵押品。於2011年8月31日，該債項為港幣182,779,000元。(於2011年2月28日：港幣136,833,000元)。

13. 關連及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 (a) 於2011年8月31日及2011年2月28日，並無結欠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 (「Partner Logistics」) 的貸款。於期內，並無支付Partner Logistics的利息(2010年：港幣43,000元)。Partner Logistics是一間由本公司大股東謝達峰先生控制的公司，謝達峰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一名董事之配偶。

於期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謝瑞麟製造及分銷有限公司(「謝瑞麟製造及分銷」)從Rosy Blue HK購入為數港幣227,000,000元(2010年：港幣132,000,000元)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及向Rosy Blue HK出售為數港幣31,000元的原材料(2010年期內並無交易)。

於期內，福銳發展有限公司(「福銳」)透過一間中國認可鑽石貿易公司藍玫瑰(上海)鑽石有限公司(「藍玫瑰上海」)向北京謝瑞麟珠寶有限公司(「北京謝瑞麟」)出售原材料，為數港幣117,000,000元(2010年：港幣82,000,000元)。福銳及北京謝瑞麟皆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13. 關連及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續)

(a) (續)

Rosy Blue HK和藍玫瑰上海為Partner Logistics的優先股股東Prime Investments S.A.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交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b) 本集團向主要管理人員所支付補償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11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290	4,104
退休計劃供款	12	24
	3,302	4,128

14. 承擔

- (a) 本集團於2011年8月31日及2011年2月28日，並沒有未償付且未在財務報告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
- (b) 於2011年8月31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額總數如下：

	2011年8月31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2月28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91,863	104,582
1年後但5年內	89,454	108,565
	181,317	213,147

15.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16. 通過中期財務報告

此中期財務報告已於2011年10月31日獲董事會通過。

aura

環抱系列

當緣份悄然步至，縷縷思念頃刻化成濃濃的愛

恰如強壯的臂彎，給您溫柔的擁抱

遮擋世間風雨

TSL | 謝瑞麟 以愛打造“環抱”系列

頌讚戀曲中最怦然心動的情愫

18K黃白色黃金搭配啡鑽

繫上最令人嚮往的純潔真情

自然之美盡在 TSL | 謝瑞麟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佈派發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7仙（2010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7仙）予於2011年11月24日（星期四）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2012年1月10日（星期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由2011年11月22日（星期二）至2011年11月24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股東須於2011年11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業務回顧及前景

財務業績

2011/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之綜合營業額由港幣1,080,000,000元上升45%至港幣1,563,0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由港幣81,500,000元增至港幣88,500,000元。與去年盈利（不計及撥回稅務爭議之超額撥備）港幣34,900,000元相比，股東應佔盈利已較去年同期上升1.5倍。

本集團業績於上半年有所改善，主要原因為香港零售市場強勁、香港及澳門新店產生協同效益及經營效率持續改善。

每股盈利為港幣42仙（2010年：每股港幣39仙）。

業務回顧及前景 (續)

回顧及前景

香港及澳門零售市場一直受惠於中國內地旅客之強勁購買力。回顧期內，金價每盎司上漲近500美元，加強了24K純金產品之購買意欲，帶動此類別之銷售量增長逾60%。於2011年8月初在香港旺角信和中心開幕之新店，連同去年開幕之新店，對現有店舖組合相輔相成，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區內營業額亦較去年增長近60%，帶動期內之盈利增長。

中國內地之營業額較去年增長25%，而盈利則保持穩定。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步伐已見放緩，加上所有奢侈品零售商於近年均專注開發中國內地市場，故於市場佔有率及資源方面之競爭更趨激烈。本集團已繼續在此日益增長的市場作出投資，並已開設19間店舖，其中包括一間位於上海毗鄰其他國際奢侈品牌之黃金購物區南京西路之地舖。

享譽全球的微雕大師Willard Wigan先生參與本集團分別於香港及上海舉辦之展覽，成功展現本集團獨家產品Estrella鑲飾之「非凡工藝 潮流演繹」的特色。本集團亦已於10月中舉辦秋冬新產品發佈會，讓客戶感受本集團新產品之璀璨魅力。有關活動深受客戶好評，並獲媒體廣泛報導。本集團將繼續品牌投資，以進一步加強其競爭力及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之服務文化於業界及區內均備受推崇。本集團榮獲亞太零售商協會聯盟之「2011年卓越顧客服務獎」。本集團將繼續竭力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讓客戶可於謝瑞麟感受愉快的購物體驗。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儘管近期股市波動以及歐洲和美國尚未解決之國家債務危機已為業務前景增添不明朗因素，市場對奢侈珠寶產品（尤其是來自中國內地之旅客）之需求保持強勁。本集團將繼續審視及擴大店舖組合，以進一步完善中國內地及香港之網絡及其效率。

財務

期內，主要因店舖翻新及擴展業務產生之資本開支合共約港幣23,800,000元，大部分由內部資源及借貸提供資金。

於2011年8月31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由2011年2月28日之港幣216,000,000元增至港幣262,000,000元。於2011年8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00,000,000元，而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為港幣36,000,000元。本集團負債比率（即貸款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由23%微升至26%。

僱員

於2011年8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約3,700名僱員，增聘人手部門以營業及市務部門為主，藉以配合本集團擴充業務所需。

或有負債

於2011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除上述者外，於回顧期內，有關人力資源政策、資本結構、財務政策、匯率風險、資本開支計劃、或有負債及本集團資產抵押等方面，均與上期年報所披露資料沒有重大差異。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8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以上條例有關條文已接受或被設定已接受的權益及淡倉）的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營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以上條例第352條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營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其他資料 (續)

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普通股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衍生工具權益 (購股權)	淡倉	其他權益	
邱安儀	100,000	152,960,914 (附註)	-	-	-	-	72.77%
黃岳永	100,000	-	-	-	-	-	0.05%
黎子武	200,000	-	-	-	-	-	0.10%

附註：

此等普通股股份由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Blink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及控制，而Blink Technology Limited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邱安儀女士之配偶謝達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安儀女士被視作持有由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其他資料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若干名義股份外，於2011年8月31日，並無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內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Ribbon Dance

絲舞系列

裊裊彩帶，絲絲入扣

一舞縈繞優雅神韻，一動啟迪設計師的創作心靈

18K白色黃金，綴以橙色藍寶石和白鑽，交織眩目的光影

TSL | 謝瑞麟 誠邀您細賞全新“絲舞”系列

翩翩起舞，幕幕傾情

自然之美盡在TSL | 謝瑞麟



其他資料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與淡倉

於2011年8月31日，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披露，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普通股					
		直接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淡倉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其他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2,960,914	72.72%	-	-	-	-
Blink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1)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	-	-	-	152,960,914	72.72%
謝達峰 (附註1)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	-	-	-	152,960,914	72.72%
Prime Investments S.A. (附註2)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	-	-	-	152,960,914	72.72%
Rosy Blue Investments S.a.r.l. (附註2)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	-	-	-	152,960,914	72.72%
Harshad Ramniklal Mehta (附註2)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	-	-	-	152,960,914	72.72%

其他資料 (續)

附註：

1. 此等普通股股份由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Blink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及控制，而Blink Technology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邱安儀女士之配偶謝達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link Technology Limited、邱安儀女士及謝達峰先生被視作持有由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2. 此等普通股股份由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Blink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及控制。Prime Investments S.A.為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的優先股股東，而Prime Investments S.A.是由Rosy Blue Investments S.à.r.l.持有99.83%，而該公司是由Harshad Ramniklal Mehta先生持有7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rime Investments S.A.、Rosy Blue Investments S.à.r.l.及Harshad Ramniklal Mehta先生各自均被視作持有由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8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告知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於本公司的登記冊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之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張子健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由2011年6月4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已考慮以下董事之職責及市場水平，並對薪酬方案作出調整：

由2011年4月1日起，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董事－集團財務黎子武先生之每月酬金調整至港幣120,000元。

其他資料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2003年11月26日由本公司股東採納(「2003年購股權計劃」)。2003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了獎勵或獎償計劃項下的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為讓本集團得以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為本集團持有股權的實體(「被投資實體」)吸納寶貴人才。

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於採納2003年購股權計劃之日後但該日期之第十週年前之任何時間，向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要約可供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已發行證券的持有人。

其他資料 (續)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股份的票面值、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授予日期在聯交所錄得的收市價及股份於截至購股權要約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錄得的平均收市價三者中的最高數額。在授予購股權起計28日內，當附有港幣1元滙款的承受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接納函件已收取，則視作購股權已被接納。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每名承受人的購股限制為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限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1%。購股權的有效年期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逾十年。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參與者在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其他限制。

截至2011年8月31日，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期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續)

企業管治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六個月，除以下所披露守則條文A.2.1外，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和部分建議最佳常規。

守則條文A.2.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截止2011年8月31日止期間，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由邱安儀女士擔任。董事會認為現時管理層架構有效地運作。惟本公司之實務規定所有主要決策乃由董事會或正式組成之董事會相關委員會作出。

其他資料 (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幸正權先生及陳裕光先生組成，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內遵守載列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邱安儀

香港，2011年10月31日



